

证券代码：870260

证券简称：邦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良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82,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82,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82,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邦力达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邦力达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82,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82,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82,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泓审字（2026）010009 号，公司 2025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81,484.9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464,749.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299,930.72 元。资本公积为 3,341,813.4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9,575.4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962,237.9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82,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泓核字（2026）010001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82,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拟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办理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作抵押的贷款和财园信贷通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一千九百九十万元，期限为 1 年，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分批发放。公司董事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以个人信用担保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股东会审议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与本项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刚锋、吴新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